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副董事长余永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由现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裁潘承东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59,399,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724%;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51,4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45,848,6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2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51,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4%;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51,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4%。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58,957,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85%;反对 424,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弃权 18,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108,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47%;反对 4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25%;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环保集团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股东叶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342,114,556 股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17,285,204。

表决情况:同意 2,516,84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24%;反对 424,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弃权 18,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108,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47%;反对 4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25%;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叶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342,114,556 股股份)、平潭津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673,294,135 股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43,991,069。

表决情况:同意 1,843,108,4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521%;反对 882,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668,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870%;反对 8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58,494,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66%;反对 886,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18,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646,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232%;反对 88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40%;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或"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召开的浙富控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现场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浙富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2.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浙富控股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浙富控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富控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浙富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方式和程序)、审议事项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公司 3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现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关于召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关于出席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3,859,399,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8724%。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共 3,845,848,61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6200 %。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3,551,14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524 %。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相关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858,957,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85%;反对 424,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弃权 18,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108,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47%;反对 4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25%;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8%。

2.《关于申联环保集团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16,842,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24%;反对 424,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弃权 18,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108,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47%;反对 4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25%;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8%。

3.《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3,108,4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521%;反对 882,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668,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870%;反对 8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858,494,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66%;反对 886,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18,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646,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232%;反对 88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40%;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8%。

上述议案第 1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 2-4 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对于第 2、3 项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清旺
经办律师:吴清旺
经办律师:孙佳骏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6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9)、《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笔误,将股东名称写错,现对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一、更正情况

公司在《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二、公司基本情况、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出现录入错误,现对内容作以下更正:

更正前:

股东名称:彭明

更正后:

股东名称:彭朋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0-02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概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资子公司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小贷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874,415.64 元。小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小贷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25,800,000.00 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99.7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小贷公司 51%的股权,本次可取得现金分红金额为 13,158,000.00 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

小贷公司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11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因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日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 2020 年 8 月 18 日变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公司对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246 证券简称:宝莱特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047 证券简称: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2020-38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贵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被受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前,保荐代表人为邵鸿波、贺延峰,现拟变更为邵鸿波、杨德林。

变更事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原签字保荐代表人贺延峰由于其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14 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0-037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6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武汉利德股权质押完成暨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拟按照约定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及应收账款质押暨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中投保签署了《质押反担保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反担保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除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股权质押因受疫情影响尚未办理外,其他反担保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详情参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武汉利德 100%股权的质押手续已完成,上述反担保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同时,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发行事宜,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0-07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0 年 8 月 14 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8 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职工董事;杨增军董事、李华董事、夏贵所董事、朱海武独立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整改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15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5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执行副总裁汤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汤旭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汤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8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8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01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近日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以公告形式披露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内容,并及时反馈给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20-046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13 日,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01 证券简称:泰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0-047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上接 B3 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永飞;翁武强	股份减持承诺	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2 年 02 月 16 日		严格履行中
	翁武游;杨厚威	股份减持承诺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2 年 01 月 10 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发行上市后的前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发行上市三年后,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定现金分红比例,但各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各年度的盈利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实施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办法。	2012 年 02 月 16 日	上市期间	严格履行中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 如瑞丰集团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有竞争,则瑞丰集团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瑞丰集团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4. 如果未来瑞丰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瑞丰集团将本着本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解决; 5. 如瑞丰集团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瑞丰集团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本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瑞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瑞丰集团将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2 年 02 月 16 日	上市期间	严格履行中
	林永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林永飞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本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与林永飞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本公司(含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 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本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不会向其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本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 保证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以上承诺。如因本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林永飞将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2 年 02 月 16 日	上市期间	严格履行中
	林永飞	其他承诺	若因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奴迪路)或任何第三方对卡奴迪路品牌或产品的虚假宣传行为,导致卡奴迪路需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或产生任何损失,2012 年 01 月 10 日相关赔偿金及费用均由林永飞先生全部承担,概与卡奴迪路无关。"	2012 年 01 月 10 日	上市期间	严格履行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全体参与员工	其他承诺	其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等人员募集的资金,其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本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相关份额系其本人实益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有效	严格履行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发行上市后的前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发行上市三年后,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定现金分红比例,但各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各年度的盈利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实施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办法。	2012 年 02 月 28 日	上市期间	严格履行中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 如瑞丰集团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有竞争,则瑞丰集团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瑞丰集团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4. 如果未来瑞丰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瑞丰集团将本着本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解决; 5. 如瑞丰集团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瑞丰集团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本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瑞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